

会不会通过价格传导影响居民生活?天然气企业会不会忽视对居民供气?

非居民用气提价,公众受何影响



缓出台,待化肥市场形势出现积极变化时再择机出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调整的是最高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水平。

此次还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层气、煤层气出厂价格政策。如果这些气源与国产陆上气、进口管道气一起运输和销售,供气企业可与下游用户单独签订购销和运输合同,气源和出厂价格由市场决定。

我国于2013年7月10日起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将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是指2012年实际使用的天然气数量,增量气是此后新增加的天然气数量。

但与此同时,气价调整对于部分与民生相关的重点行业将产生影响。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周大地说,非居民气价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最为明显的就是集中供热成本的上升。按照规定,居民用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

对此,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供热企业的影响,将通过理顺供热价格,由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贴,以及对个别确有困难的企业给予适当气价优惠等方式统筹解决。

此外,对于影响较广的出租车行业,此次气价提高后车用气价格与成品油价格相比,仍有成本优势。发展改革委这位负责人说,气价调整对出租车成本增支的影响,由各地根据已建立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运价或燃料附加标准予以疏导;疏导前统筹协调当地情况,由地方政府发放临时补贴,缓解气价调整影响。

保障居民用气 严控变相涨价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不断提

升,但由于消费需求快速增长、需求侧管理薄弱、调峰应急能力不足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天然气供需紧张情况时有发生。非居民气价调整后,与居民用气形成价差,也有公众担心天然气企业会出于效益而忽视对居民的天然气供应,会否变相涨价?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迟国敬说,保障居民用气始终是首要工作,政府也在从各方面对保障居民用气进行严格监管和调控,但同时居民用气的市场化改革也要稳步推进。

今年4月,我国出台《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基本满足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居民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用气等民生用气需求,特别是要确保居民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国家发改委在发布此次调整方案时也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要求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超价销售,不得扣减居民用气量,变相提高居民用气价格。同时,各地要加大天然气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我省拟划定森林生态保护红线

森林覆盖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记者 张春晓 报道

本报济南8月12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草案送审稿)》正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草案规定,我省将实行森林生态红线保护制度。

“这不仅是从省政府保障和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的需要,也是从地方性法规的层面落实中央决定的重大举措。”省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此次我省将实行森林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纳入了地方性法规。草案明确,划定全省森林生态红线,确定最低限度的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省有林地面积4402.3万亩,林木蓄积量12360.74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22.78%,林业总产值达5574亿元,位居全国第二位。然而,当前全省人均有林地面积为0.45亩,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人均林木蓄积量1.27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实现林木覆盖率达到30%的绿色山东建设目标,林业改革发展的任务还非常艰巨。

草案明确规定,实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行政首长负责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理等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严格监督考核。

记者从林业部门了解到,当前造林成本高,投入严重不足,我省一般荒山造林成本每亩1000元左右,特殊地段造林成本需2000元以上。虽然各级不断加大造林绿化投入,但与造林实际需求仍有很大差距。

为解决我省森林资源发展面临的困难和瓶颈,草案在“森林资源培育”一章中,补充和完善了有关荒山绿化、水系绿化等造林绿化方面的条款,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宜林荒山、荒滩、荒地绿化的资金投入,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承包、租赁、转让等方式进行造林绿化。二是规定在河流两侧和湖泊、水库周围,应当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构建水系防护林带,提升水系生态保护功能。

在森林资源保护方面,草案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制度。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此外,草案还新增了森林保险相关内容:鼓励开展森林保险业务,提高森林经营者抵御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以及其他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公益林和商品林等保险给予补贴。

草案提出,植树造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负有植树义务的公民,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下,每人每年完成三至五棵的义务植树任务,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其他绿化任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进行流转或者招标、拍卖、合资、入股、抵押、偿债、理赔未进行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央企联手鲁企 海外觅良机

上半年合作项目完成营业额4.3亿美元

□记者 代玲玲

实习生 田阳 报道

本报泰安8月12日讯 今天上午,23家中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与86家山东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了一对一的“业务对接”,双方将重点围绕房建、交通、电力等领域工程项目寻求合作,以解决山东企业面临的国际商务人才缺乏、项目融资担保能力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不高等难题。

“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的迪拜棕榈岛工程,就是我们与青岛建工合作的一个项目,目前,中建公司总部已与山东10多家企业开展合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常务合作部经理潘咏春告诉记者,她希望与更多的山东企业企业合作。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王禾则表示,央企“走出去”的时间较早,在资金运作、商务谈判、人才技术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而地方企业专业化程度高,有过硬的施工队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双方的互补合作具备广阔的空间。

而央企联合地方企业“共同出海”的背后,一个大的背景是,当前国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市场,发展非常迅速,中国企业作为非常有实力的一支力量,积极参与国际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之间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组成联合舰队,对中国企业来讲至关重要,共同出海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就省内情况而言,今年上半年,我省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60.8亿美元,增长14%,完成营业额41.1亿美元,增长7.7%;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2168人,增长33.6%。走出去主要指标排在全国前列。

然而,受国际商务人才缺乏、项目融资担保能力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不高等多种因素制约,我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目前整体走出去水平依然偏低。

“推动央企与企业合作,是山东企业走出去的现实选择,也符合央企的战略需要。”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石光亮表示,山东工业门类齐全,产业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可为央企开拓海外市场提供重要的装备支持和劳务资源。

“目前,我们和央企在阿尔及利亚、沙特两个国家有合作项目,共同开拓市场。”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外部经理王乐介绍,现在海外业务占到公司总产值的20%左右,同时也帮助员工提高了收入,从省内的月收入三四千元提高到万元左右。

据了解,去年合作对接会,到会央企与我省企业在房屋建筑、市政、电力、路桥等领域达成了76个合作意向。2013年我省企业与央企合作完成项目66个,完成营业额8.7亿美元,占营业额总量的10.3%。今年上半年与央企合作项目完成营业额4.3亿美元。

天然气供求矛盾仍将突出



出租车在青岛市洛阳路CNG加气站排队加气。

□大众报业记者 林刚 报道

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进口天然气530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已超过30%。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天然气需求仍将快速增长,供求矛盾依然突出。

价格调整无疑有利于鼓励国内资源开发和海外资源引进,进一步增强国内天然气供

应能力,同时也有助于调整因机制不顺造成的人为供应短缺。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迟国敬说,近两年随着我国天然气管网和储运设施的完善,特别是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已使过去被动“气荒”转变为主动的市场调整。

“在用气高峰期,缺的往往不是天然

气,而是便宜的存量气。”迟国敬说,加快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的接轨,有利于稳定市场供应。

我国于2011年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层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但由于管道气门站价格较低,造成高价进口的液化天然气或开采成本较高的页岩气、煤层气等不愿进入管网,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虽然有高价气的用户,却缺乏有效的运输途径。以至于用气高峰期供气压力巨大,而进口液化天然气,非常规气和海上天然气却出现富余。”中国石油大学能源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王震说。

此次调价方案中,发展改革委明确,如果进口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层气气源与国产陆上气、进口管道气一起运输和销售,供气企业可与下游用户单独签订购销和运输合同,气源和出厂价格由市场决定。

由于天然气价格较低,相对煤炭而言又是清洁能源,近年来各地掀起“煤改气”、“油改气”热潮。天然气化工、燃气电厂等项目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带来资源低效利用和投资浪费。

“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推动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促进分布式能源等高效能源利用方式的发展。”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姜涛宇说。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8月12日电)

我省清理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业务,要求严格掌握“四不允许”

信用合作资金须与非社员“绝缘”

□本报记者 张海峰 赵洪杰



□CFP供图

有不法分子假借合作社名义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导致合作社资金互助潜在风险加大,影响了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能认定为合作社社员。在清理规范过程中,我省要求严格掌握“四不允许”:

不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与本社无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的人员吸收为本社社员,吸收非成员资金的,要立即制定退款计划,限期退还;

不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已经设立的,要立即关闭,相关的标牌、标识要予以清理;

不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媒体、广告牌、传单、短信或者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向不特定对

象进行公开宣传或广告,已经进行广告或公开宣传的,要予以清理和取缔,委托代办员、协理员等开展资金业务的,要进行清退;

不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信用合作资金给非成员使用,已经发放的,要限期及时收回。此外,要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吸储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以高息为诱饵,欺骗公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查处,予以取缔。

将建名册完整记载信用合作业务

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审批多头、权责不

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须坚持服务产业发展、“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分红不分息、风险可掌控的原则,依法规范运行,对不遵守信用合作基本原则,违规开展信用合作的,要坚决予以制止。针对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自现在起到9月底,我省将组织专门力量对本辖区内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一次集中调查,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通知对此作出部署。

吸收非成员资金的要限期退还

据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我省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突破11万家,其中上报开展信用合作的4000家左右,其中还有相当部分为资金互助合作社。但实际上,我省经过金融部门批准的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仅有两家。

省农业厅经管站站长刘德先告诉记者,开展资金互助的合作社目前底数并不准确。有些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注册登记业务范围内含有“资金合作”或“信用合作”等内容,也有些在领办部门指导下开展资金互助业务,还有很多实际开展业务但未上报。这其中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合作社擅自开展信用合作,有的超范围吸储放贷;还有一些不法分子混水摸鱼,假借合作社名义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存款、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这导致合作社资金互助潜在风险加大,个别地方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了农村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为此,我省将对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逐个调查摸底,掌握其合作方式、参与成员、合作规模、管理运行等情况。要求要严格界定合作社成员身份,任何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与合作社有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按章程规定出资并履行入社手续,才